

(G F-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2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二〇一二年二月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(全称): 新疆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若羌县城南市政道路建设项目(一标段)监理;

2. 工程地点: 若羌县;

3. 工程规模: 1.新建博斯坦路,长度177米,红线宽度24米,设计时速20千米/小时,及配套设施。2.新建塔里木大道道路,长度1480米,红线宽度38米,为城市主干路,设计时速40千米/小时:新建DN400排水管(钢带管)1480米,新建DN100PE管给水管1480米,新建DN100PE管燃气管1480米,新建DN350供热管网1820米及道路配套设施等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2681.68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常明礼, 身份证号码: 652801198712035818,

注册号: 65060100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贰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(¥ 234500元整), 系含税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234500 (¥ 贰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)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_____。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(4)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1__月__1__日始,至____年__1__月__1__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3. 双方承诺本合同签署栏中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全部可以送达,且系本合同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。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面地址的视为送达,尽到通知义务。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。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,本人签收或他人(含商店等)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;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,退回日即为有效送达日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6 月 25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若羌县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: _____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
_____ (签字)

监理人: 新疆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6501040148349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(签字)

授权监理合同执行人: 新疆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市分公司 (盖章)

住 所: 新疆若羌县胜利路1180号

授权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邮政编码: 841800

住所: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健坤苑
1栋3层04号商铺

邮政编码: 841000

开户银行: 若羌县胜利路信用社

账号： 8501010101201100009038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库尔勒人民东路
支行

电话： 0996-7105350

3010024209200118991

传真： _____

电话： 0996-2615686

电子邮箱： _____

传真： _____

电子邮箱： _____

5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：人 民 币，比例为： / 汇 率 为： /

5.3 支付酬金

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：

支付次数	支付时间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(万元)
第一次	当施工工程量完成50%时	<u>40%</u>	9.38
第二次	当施工工程量完成80%时	<u>40%</u>	9.38
第三次	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14天内将剩余部分全部 一次性付清	<u>20%</u>	4.69

委托人付款前，监理人应提供与酬金等额的普通发票，否则，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若监理人出现违约情形，委托人有权从应付酬金中直接扣除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款项。

6. 合同生效、变更、暂停、解除与终止

6.1 生效

本合同生效条件：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。

6.2 变更

6.2.2除不可抗力外，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，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附加工作酬金=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(天)×正常工作酬金÷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(天)

6.2.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附加工作酬金=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(天)×正常工作酬金÷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(天)

6.2.5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